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投资方**  
**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4日，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股东陈培作、郑双喜分别签署《广东炬森有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股东陈培作、郑双喜分别签署《广东炬森有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之一》），就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股东陈培作、郑双喜分别签署《广东炬森有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之二》），就股权回购条款的期限进行了修订，并终止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其他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为保障公司未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要求，202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股东陈培作、郑双喜分别共同签署了《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称《补充协议之三》），就股权回购条款的期限进行了修改。

## 二、《补充协议之三》主要内容

甲方：戚婵妹

乙方：陈培作/郑双喜

丙方：戚志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之二》第3条第4项原文为：“各方一致同意，若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完成IPO申报的(IPO申报指：目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则《补充协议之一》‘一、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法律效力，乙方在此条款恢复后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该‘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现修改为：“各方一致同意，若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含)完成IPO申报的(IPO申报指：目标公司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中国境内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同)，或IPO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或IPO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核的，应分别自2028年1月1日、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之一》‘一、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法律效力，乙方在此条款恢复后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该‘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乙方在本次转让中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与转让价款金额8%的单利年化收益之和等额的价格(计算回购价格时，应扣除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若在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也相应调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之三》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其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戚志及戚婵妹与陈培作、郑双喜分别签署的《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三》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